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0 年 10 月 29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况如下:

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6547120.64 份,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总份额 190011118.44 份的 50.81%;

2、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65386 份,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总份额 11193054 份的 55.08%;

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67544 份，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总份额 11193054 份的 55.10%。

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6054550.82 份，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总数的 99.4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2569.82 份，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总数的 0.51%；

2、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65386 份，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67544 份，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大会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1.5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合计 4.5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基金代码：“150281”）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已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10月30日）10：30复牌。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会议议案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95号（《关于准予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26日，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转换转出或者卖出等选择。

在选择期期间，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

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可选择卖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或者赎回、转换转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等方式退出。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以及豁免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包括定期折算及不定期折算）。

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仍适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11月27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并在该日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转换成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存在着持有的基

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或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或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或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或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或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转换比例

（2）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转换成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统一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上述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分级运作期内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年基准收益率，但在份额转换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金融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无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安排，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转换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长盛

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金融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前，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按照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通过上述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转换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转型选择期间，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以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按其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4）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以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5）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转换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基金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0年12月1日起，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原《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

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失效。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1488 号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周兵，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赵鹏，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委托赵鹏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

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0年9月28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长盛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本处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共收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 96547120.64 份的有效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 6165386 份的有效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 6167544 份的有效票，本公证员对相关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九时零八分，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5 层第九会客室现场监督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官洋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鹏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官洋监督

申请人的授权监督员赵鹏、王宁宁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赵鹏现场制作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赵鹏、王宁宁、官洋、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二十八分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共计有 190011118.44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6547120.64 份，有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总份额的 50.8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共计有 11193054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65386 份，有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总份额的 55.08%；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共计有 11193054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67544 份，有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总份额的 55.1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在上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6054550.82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9.49%；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2569.82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51%；

在上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的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65386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在上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的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67544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王一雪

